

合同书

项目名称：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分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Y2024FS0009

甲方（采购人）：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久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路 1067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诚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久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分局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阜阳市颍州公安分局食堂（两个食堂）提供早餐、中餐、晚餐服务，及夜间加班、应急保障就餐服务、并负责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等；

1.2.3 服务质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服务费用	1	450000	450000
合计金额（元）				45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甲方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每月考核合格后，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的供应商的银行帐户。以此类推至本项目服务期满止。注：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不支付预付款，每月考核合格后，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的供应商的银行帐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汇总开具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1.5.2 服务地点：阜阳市颍州公安分局食堂（两个食堂）；

1.5.3 服务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承担食堂运营中水、电、燃气及食堂油烟管道清洗、清洁用品、易耗品、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原食材加工、制作、供应、食堂环境卫生、餐厨垃圾清运整个过程的管理和服务，并派驻具有食堂餐饮经验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餐饮制作和供应服务工作。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食堂资产管理、安全卫生管理、人员管理和防火防盗管理等。

1.6 服务需求

1.6.2 服务要求

一、餐饮服务基本内容与要求

（一）礼节礼貌和服务态度

- 1、服务人员必须着装规范、举止端庄、微笑服务，佩戴胸卡上岗。
- 2、餐厅、配送菜肴的服务员上岗时应将长发盘起，并佩戴口罩，厨师应将头发置入帽中。
- 3、与食品接触的服务员，不得佩戴戒指、手链等影响食品卫生的饰物，不得涂指甲油。
- 4、提供服务应严格遵守约定时间。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提供完成服务的，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二)服务技能和任职要求

- 1、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和健康证明。
- 2、应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和相应的上岗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掌握本岗位服务程序和服务技能技巧。
- 3、熟悉食品卫生防疫、预防安全事故和食品中毒的基本常识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

(三)服务质量与食品卫生

- 1、拒绝接收下列食品(包括原料、辅料、调味料及其成品、半成品):
 - (1) 有毒、有害、腐烂、酸败、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2) 无品名、产地、生产厂商、生产日期、批号或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使用方法等标识的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 (3) 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或注水、掺水肉禽;
 - (4) 国家明令禁止的野生动植物;
 - (5) 使用食品的农药残留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提倡使用绿色食品;
 - (6) 禁止使用来源不明的食品，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食品，严禁加工和提供“回锅菜”服务。
- 2、实行严格的日常洗刷制度，列各种食品、原料、辅料和相应的设施设备必须清洗干净，经常保持整洁，符合国家卫生和要求：
 - (1)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和动植物原料初加工后应做到：禽蛋应洗净外壳，蔬菜应与肉类、水产品分池清洗，生、熟食材加工刀具、案板应分离，蔬菜与肉类、水产品加工刀具、案板应分离;
 - (2) 厨房、贮存食品的场所、洗碗间、冷荤(藏)间、烹调制作间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保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 (3) 食堂具备食品加工、存、销售、陈列、运送的工用具、容器等设备及其防护设施，以及冷藏、冷冻和保温设施;
 - (4) 餐饮具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卫生标准，洗刷餐饮具必须使用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他水池混用;

(5) 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容器。

3、实行定期消毒制度和对餐具、用具、环境设施消毒明示及标识制度，严防废水、废气、蚊蝇、粉尘等环境污染。

(1) 工作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必要的消毒(制作冷食品工作人员的手必须洗净消毒)；

(2) 加工原材料和制作凉菜的用具、容器等使用前后必须消毒，必要时对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消毒；

(3) 洗碗间、烹调制作间、厨房的工用具应及时消毒，冷荤(藏)间、灶台应做到每餐消毒；

(4) 餐饮具使用前后必须做到每人次消毒，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化学消毒剂必须经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由专人消毒和保管；

(5) 保证餐桌、餐椅、地面、墙面等环境设施的消毒；

(6) 使用空调的，要对空调的过滤器经常清洗和消毒。

4、食品冷藏卫生要求

(1) 食品分类保存，半成品与原料存放，生熟严格分开；

(2) 冰箱由专人负责检查定期化霜，保持霜薄气足，使其无异味、臭味；

(3) 食品做到先进先出先用，已变质或不新鲜的食物不得放入库或冰箱内。严禁食品与非食品一起存放、私人食品放入冰箱。

5、服务规范

(1) 按卫生检疫机构要求，每餐须做好留样封存；

(2) 根据菜肴的特点和成菜要求，合理配菜、搭配营养，符合色、形、质、养、器的配菜原则，准确调味并选用正确的烹调方法合理烹调，使之成熟度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3) 班(餐)后将余料按照原料的性质分类存放，全面清理刷洗灶台、厨具、调料台(车)和地面，确保厨房清洁卫生，及时检查并关闭电源、气源、油源等，消除安全隐患；

(4) 客人用餐完毕离开后，及时清除桌面残留物，并用干净抹布擦拭餐桌桌面，保持桌面干净、无污渍；

(5) 全面负责餐厅环境、设备、餐具的清洗，并指定专人负责消毒作好相

关的记录；

(6) 每日餐前指定专人负责餐厅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登记，对损坏的设施、设备立即更换维修或上报甲方。

6、食品品种与数量根据甲方要求确定(餐饮企业在满足基本伙食要求外，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服务保障内容和品质)。餐饮供应以地方特色菜为主，每周食谱提前确定并报甲方审核。

(1) 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每天不重复，每周重复率不高于 30%(素菜除外)。

(2) 根据季节变化和就餐人反馈信息、意见，及时更换菜肴的口味、调整食品品种。

(一) 项目服务质量

1、乙方应严格做好从食品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炊具的清洗消毒、食堂安全、食品安全、人员安全、设施设备完好和环境卫生清洁等工作，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2、乙方应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严格验收，质量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须做到坚决拒收并予以退换。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保证有一名管理员负责现场管理，且保持同甲方联络。

4、乙方员工进驻前，应事先向甲方书面提供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务工证(复印件)、政审证明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未经审核同意的员工不得进入食堂工作(试工人员同样按此规定执行)。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则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服务管理费用。

5、甲方每月听取乙方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每季度评估乙方管理质量，提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6、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满意度测评调查，满意度达到 85%、基本满意度达到 90%。一次满意度测评达不到标准，扣除乙方 10000 元；连续二次满意度测评达不到标准，则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解除合同期间物色新中标供应商期间的一切服务工作，直至甲方选取新乙方后方可离开。

7、乙方入驻甲方单位员工必须进行每日考勤，乙方每月要将考勤情况进行

统计和公示，并接受甲方的监督。餐厅经理、厨师长和项目负责人迟到或早退一次扣除 100 元，其他员工迟到或早退一次扣除 50 元。餐厅经理、厨师长和项目负责人旷工一天扣除 1000 元，其他员工旷工一天扣除 300 元。同一人连续旷工三天或当月五天以上旷工，扣除本人当月合同约定薪金，并扣除乙方 5000 元。以上从每月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问题进行立即整改，无辜推诿扯皮或不予整改的，扣除项目负责人 500 元。以上从每月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乙方服务过程中须留存考勤、培训、服务等相关记录，并提交采购单位确定。

10、考勤采取线上打卡考勤，每月进行汇总一次。

（二）安全生产

1、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同时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毒等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安全生产检查。乙方应定期地进行内部安全生产检查，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4、加强保密制度教育。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保密知识的教育，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如发现泄密事件，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乙方还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乙方在经营期间需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等，要与甲方协商解决。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经营场所的房屋结构、管线、电路，不得私接水电路和煤气管道，确需特殊装修或改造，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甲方监督乙方的日常管理台帐、仓库管理等工作。

4、乙方应对食堂内部的安全、卫生、防火、防盗、防水、防毒、设施设备等工作负责。出现一切安全问题均有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造成的损失。

5、乙方所委派的餐厅项目经理应勤勉尽责，接受甲方监督，有事必须向甲

方请假。

6、合同终止不再续签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否则，造成损失由其承担。

7、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贯彻《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有防蚊蝇、防尘措施，严禁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贮存管理，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

8、食堂管理标准化、正规化，培养员工的素养和工作责任心。服务人员在工作时佩戴服务证、穿工作服，并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后堂与前厅卫生，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摆放整齐，为就餐者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9、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节假日、加班延迟就餐、战时应急保障等情况乙方正常按照甲方要求供应就餐保障，乙方不能够再增加甲方任何费用。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9.1 早餐套餐：供应品种不少于10种，包含粥、汤、炒面各1样、鸡蛋1样、面点3样、煎点或炸点1样、杂粮1样等，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更换。

9.2 中餐套餐：供应品种4种，包含主荤1样、半荤2样、素菜1样，饭、汤及小菜各2样，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更换。

9.3 晚餐套餐：供应品种不少于10种，包含粥、汤、蒸面、水饺、鸡蛋、面点、煎点、炸点、杂粮等，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更换。

10、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四提供下周菜谱，经甲方确认后按照菜谱制作。同时保障甲方在出现异常(停水电)的后勤饮食。

11、在工作期间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甲方主管人员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12、甲方对所采购的原材料实行监督，要求供应商按标准全部用于甲方的餐饮制作。原料采购、入库、保管、出库、生产加工、销售、结算等环节都按甲方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1.6.3 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

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按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检。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2、进行食材进货管理，规范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

3、负责落实食堂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建立加工制作人员与售卖人员的信息沟通渠道；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5、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6、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7、人员用工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7.1 乙方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要求具备卫生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服务人员要求具有酒店餐馆从业经验，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甲方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

7.2 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要将身份证、健康证进场前报甲方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7.3 乙方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7.4 乙方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拖欠工资。

7.5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7.6 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7.7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

8、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 (1)有毒有害的食品；
- (2)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 (3)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 (4)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 (5)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9、设备设施管理

9.1 甲方拥有食堂内甲方投资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乙方负责售卖间、操作间及后堂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乙方须保证设备完好率达 100%，负责后堂水、电、气、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采购方承担上述设备设施因非正常折旧而损坏的维修费用。

9.2 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否则，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和修理费用。

9.3 经营场所、餐具、灶具、桌椅等无偿提供使用，乙方须负责维护，缺失和损坏按价赔偿。因供餐需要，乙方若需添置新的设备，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不承担需添置新的设备任何费用。

10、风险责任承诺

乙方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

10.1 乙方要按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食堂托管服务合同书》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10.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0.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11、监督管理与考核办法

11.1 监督体系：由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堂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由甲方员民主监控、行政部门专职监控、餐饮企业内部自我监督管理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

11.2 监督依据

-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 甲方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 (3) 安徽省卫生主管部门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 (4) 甲方和乙方的合同、协议的约定。

11.3 监督方式：强化日常监管，每月量化考评，年度集中考核。

1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购买食堂供餐所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饮用具。

1.6.4 场所及设施设备

甲方负责提供就餐地点，及现有的炉灶、空调、桌椅、冰箱、消毒柜等设备设施。后期因就餐人员增加或其他原因，需增加配备的设备设施时，中标单位需事前向甲方提交申请。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阜阳市颍州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两 份，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间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2月3日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2月3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 号）执行 ☒免收 ☐合同价的_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 (5) 退还时间：
反食品浪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坚持履行节约，提倡光盘行动，反对铺张浪费。乙方应把反食品浪费理念和措施贯穿到食材采购、出餐配餐、职工用餐、餐厨垃圾处理等全过程，做到控制成本、精细管理、优化服务。